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3)04—0024—04

论 FIDIC 合同条件下承包商施工索赔的方法

饶 武, 李斌汉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 510450)

摘要:着重论述了 FIDIC 合同条件下承包商施工索赔的依据、程序、证据的收集, 分析了解决索赔的途径, 有益于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开展施工索赔, 提高管理水平,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关 键 词: FIDIC; 合同条件; 承包商; 施工索赔

中图分类号: TU, D992. 291

文献标识码: A

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 建筑业中的国际承包工程势必越来越多。该类工程通常都是投资大, 工期长, 结构复杂的工程项目。在施工中, 由于受现场条件、人为干扰及周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超出合同条件规定的事项极易发生, 导致在工期、造价等方面发生变化, 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承包商与业主索赔与反索赔的现象, 而且这种现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是普遍存在的。本文就以 FIDIC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 的法文缩写) 制定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8 版 (以下简称 FIDIC 合同条件) 为参考, 结合工程实例, 重点分析在 FIDIC 合同条件下国际工程承包商如何开展施工索赔工作, 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1 正确运用 FIDIC 合同条件, 有针对性地开展索赔

承包商的施工索赔是指由于业主或双方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引起承包商在施工中出现延误工期、遭受损失或增加费用的情况时, 承包商向业主索取赔偿。FIDIC 合同条件考虑了影响施工的诸多因素, 凡是承包商可引用的施工索赔条款, 在 FIDIC 合同条件的“摘要”中作了论述, 同时还提出在不同

的索赔内容时可以得到哪些方面的补偿, 表 1 是 FIDIC 合同条件下作为承包商索赔依据的条款一览表。承包商对这些条款的含义, 要研究透彻, 正确运用它们, 有针对性地开展索赔工作。一旦施工过程中出现了条款中可引用的索赔事件, 应及时具体地分析其原因和后果。如果能够确定是属于业主或双方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 则承包商就拥有工期或额外费用的索赔权。如果事态的发生有承包商的责任, 则应由承包商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下面是一些承包商引用 FIDIC 合同条款进行索赔的案例。

1.1 案例一 业主自便终止合同引起的索赔
某国有一拓宽河道、修建水坝的水利工程, 某承包商经过竞争性投标与 1990 年与业主签定合同, 合同额约为 4 000 万美元, 工期 2 年。但由于该工程建成后, 将导致上游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恶化, 因此, 遭到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抗议。后来, 业主国迫于压力, 于 1991 年 1 月解除此项水利工程。承包商对此提出了索赔, 要求业主补偿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应得的利润。

由于该项合同的终止出自业主的方便, 而不是承包商的过失, 是属于“业主自便终止合同”的情况。根据 FIDIC 合同条件第 65.8 的规定,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损失予以成本及利润的补偿。经过谈判, 业主付给了承包商 1 200 万美元的补偿。

表 1 承包商可引用的索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号	条款主题内容	可调整的事项
1	5.2	合同论述含糊	工期调整 T+成本调整 C
2	6.3、6.4	施工图纸拖期交付	T+C
3	12.2	不利的自然条件或障碍	T+C
4	17.1	因工程师数据差错,放线错误	C+利润调整 P
5	18.1	工程师指令钻孔勘探	C+P
6	20.3	业主的风险及修复	C+P
7	27.1	发现化石、古迹等建筑物	T+C
8	31.2	为其它承包商提供服务	C+P
9	36.5	进行试验	T+C
10	38.2	指示剥露或凿开	C
11	40.2	中途暂停施工	T+C
12	42.2	业主未能提供现场	T+C
13	49.3	要求进行修理	C+P
14	50.1	要求检查缺陷	C
15	51.1	工程变更	C+P
16	52.1、52.2	变更指令付款	C+P
17	52.3	合同额增减超过 15%	±C
18	65.3	特殊风险引起的工程破坏	C+P
19	65.5	特殊风险引起其它开支	C
20	65.8	终止合同	C+P
21	69	业主违约	T+C
22	70.1	成本的增减	按调价公式±C
23	70.2	法规变化	±C
24	71	货币及汇率变化	C+P

1.2 案例二 法规变更引起的索赔

我国某公司在中东某国承包一个水泵站工程的施工,由于工期不到一年,其设计为标准图纸,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但鉴于该国对钢材、水泥、石油产品实行国家专卖,我国公司经再三谈判在原合同增加了如果该国提高或降低此类物品的价格,则适用 FIDIC 合同条件第 70.2 款的的规定,即根据“法规变化”而允许调价.双方并规定了该国政府调价幅度如超出 15%时可对超出部分给予经济补偿.开工后不久,该国此类物品的调价均超过了 15%,我国承包商根据补充合同条款的规定获得了相应的经济补偿.

1.3 案例三 合同论述含糊引起的索赔

最近,我国某装修公司承包了国外一家医院的室外园林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整个花台都要贴瓷砖”这一条款未引起承包商的在意.施工时,施工人员填好泥土后,只将露在花台泥土上面的部分贴上

瓷砖,立即遭到咨询工程师的制止,并要求返工.施工人员对此不解.咨询工程师解释,按照国际惯例,“整个花台都要贴瓷砖”是要求瓷砖从泥土下面的花台开始镶贴.

该承包商以 FIDIC 合同条件第 5.2 款“合同论述含糊”为根据进行索赔,提出返工需延长工期、返工所导致的成本及利润损失应由业主承担.该索赔遭到咨询工程师的否决,理由是,作为国际工程承包商应懂得国际惯例,对自己就投标文件的理解负责并考虑相应的风险.因此索赔未能成功.

通过上述成功与失败案例比较,不难看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必须熟悉 FIDIC 合同条件,了解业主国的国情,通晓国际惯例;而且要善于识别索赔机会,分析索赔事件的起因,检查哪些因素是符合合同条件的,从一条或数条可引用的合同条款中选择最恰当的条款,来论证自己的索赔权,有效地开展索赔工作,以获得应有的利益.

2 注意时效要求,循序进行索赔

发现了索赔机会,找到了索赔的依据,承包商应依照 FIDIC 合同条件中索赔程序进行索赔工作.索赔程序如图 1 所示.

在此过程中,应注意国际施工索赔有严格的时效要求,尤其是第 53.1 款的规定:承包商应在引起索赔的事项发生后 28d 内,将索赔意向通知书送交咨询工程师,同时将一份副本提交业主.否则意味着承包商放弃索赔权,业主和咨询工程师有权拒绝受理失去时效的索赔要求.

在发生索赔事件时,承包商应立即请咨询工程师到出事现场,要求他做出指示;对索赔事态进行录相或详细的论述,作为今后索赔的依据;并在时限内尽早地书面提交索赔通知书;然后再按照索赔程序按部就班地进行索赔工作.

3 妥善搜集索赔资料,提供有力索赔证据

由索赔程序可知,提交了索赔通知书后,咨询工程师随时会对索赔事件提出质疑,要求承包商提供详细的索赔证据来论证其索赔的合理性.为此,作为承包商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时,就要建立起严密的资料累积制度,以便在出现索赔事件时能按需要摘取.在施工索赔阶段中可能用到的资料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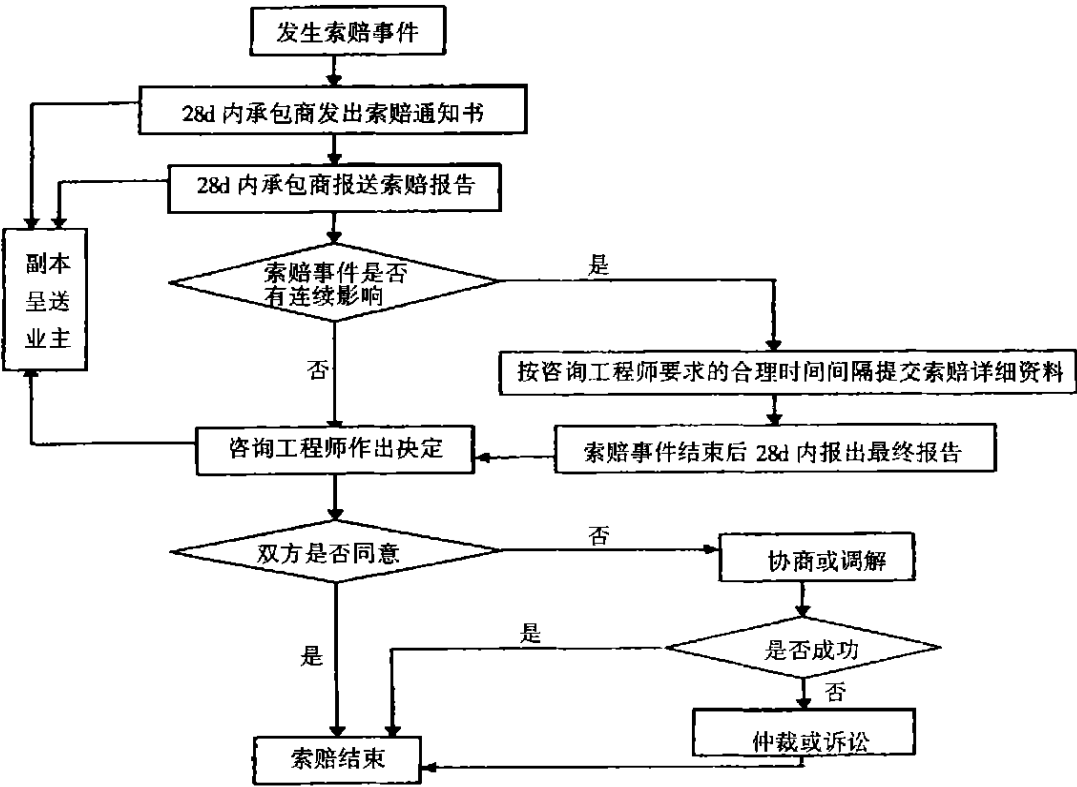


图 1 FIDIC 合同条件下施工索赔程序流程图

- 1) 工程所在国的政治、经济资料:如罢工、动乱等重大新闻报导,汇率调整,天气预报等.
- 2) 施工现场记录报表,包括:工地施工日记,质量检查记录,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记录,各种有关施工的会议记录,业主及咨询工程师的指令和来往信件,设计变更,进度记录等.
- 3) 工程项目财务报表,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记录,工人工作表,材料、设备及配件采购单,会计日、月报表,贷款利息收据,等等.

承包商在引用每个证据时,要注意该证据的效力或可信程度.为此,对于重要的证据资料,最好附以文字说明或附以确认文件.对重大的索赔事件,承包商还应提供直观记录资料,如录相、摄影等证据资料.此外,还应保证索赔资料与索赔款计算书的条目相对应,对索赔款中的每一项重要开支附上收据或发票,并按顺序编号,以便核查.

4 采用合适的计算方法,提出合理索赔要求

承包商的索赔目标分为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承包商必须采用合适的计算方法,定量分析出索赔费用及需延长的工期.这是取得索赔成功的重要环节.目前,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4.1 实际费用法

适用于费用索赔.其计算的原则是,以承包商为某项索赔工作所支付的实际开支为根据,向业主要求经济补偿.每一项工程索赔的费用,仅限于由于索赔事项引起的,超出原计划的费用,即额外费用.也就是在该项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和设备费的基础上加上管理费.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客观地反映了承包商的额外开支或损失,为经济索赔提供了精确而合理的证据.

4.2 网络分析法

适用于工期和费用索赔.其计算方法是通过分析索赔事件对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活动持续时间的拖延来计算工期索赔.并根据 FIDIC 合同条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因工期拖延带来的费用增加进行索赔.目前,此项量化计算可以通过现有的工程管理软件来实现.

当然,在具体工程实践中尚有其它计算方法,承包商应尽量采用合理的、科学的方法,以能够让业主和咨询工程师等人接受为目的.

5 分析索赔解决途径,力争友好协商调解

5.1 力争友好协商解决索赔

当处理索赔争端时,作为承包商应再三努力,根据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规定及有关的法律条例,通过友好协商与业主、咨询工程师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在索赔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地与咨询工程师沟通,在提供索赔证据时,做到有理有据、及时、准确。FIDIC 合同条件 1988 版强调友好解决,规定,无论承包商或是业主给咨询工程师发出索赔通知书后,84d 内必须做出决定,并正式通知争议双方。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同意该决定时,不能直接申请仲裁,而要再给对方发函,表示希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如果解决不了,也不要急于仲裁或诉讼。按国际工程索赔经验,此时,尽可能争取调停解决。

5.2 争取调停解决索赔

调停解决索赔是指合同双方通过邀请“中间人”来调解的办法解决争端。“中间人”是指他们信赖的个人(工程技术专家、律师等人)或组织(工程咨询公司、合同争端评委会等等)。中间人在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可以提出一个比较公正而合理的解决索赔问题的意见。这个调停意见,只作为中间人的建议,对争议的双方没有约束力。但根据一些国家的统计调查,提交调停的索赔大约有 80% 都获得了成功。

5.3 最后靠法律解决

一些涉及重大经济利益或经营信誉的索赔事

件,当承包商再三努力不能以上述方法解决时,最后只能靠法律解决争端。法律途径有两种,一是仲裁,二是诉讼。FIDIC 强调仲裁方式。除非重大款额的纠纷,国际工程界普遍认为仲裁为终结。当然,如果承包商对仲裁不满,或合同规定采用司法程序解决争端时,就不得不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

不过,作为承包商应力求寻找友好协商解决的一切途径,切忌采取敌对态度,轻易走上法庭或仲裁机关。这样,与业主可能两败俱伤。即使胜诉了,也可能把赢得的钱都花在诉讼或仲裁的费用上了。

总之,作为国际工程的承包商以及这些工程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掌握 FIDIC 合同条件,积极地把握索赔机会,系统地积累资料,正确地编写索赔报告,策略地进行索赔谈判。只有这样才能加强施工索赔管理,随之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从而促进我国建筑企业在激烈的国际工程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参考文献:

- [1] 国际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合同条件, 1988(第 4 版)。
- [2] 雷俊卿. 土木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6。
- [3] 梁鑑. 国际工程施工索赔.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6。

Discussion on the Contractor's Construction Claim Methods according to the FIDIC Condition of Contract

RAO Wu, LI Bin-han

(Guangdong Construction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Guangzhou 510450,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contractor's construction claim gist, claim procedure and collection of evidence under the FIDIC condition of contract are mainly discussed, the ways to resolve claim is analyzed, which are beneficial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ntractors to carry out the construction claims, increase their management level and gain profits.

Key words: FIDIC; condition of contract; contractor; construction claims